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1.8.15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資訊小組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借用說明：

（一）副保管人：由資訊組擔任主要**保管人**。副保管人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紙本簽名，以學年度為單位借用。現有平板充電車16車，將分別放置於**副保管人**教室。各班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包含授課班級、授課教師、科目、應用 APP 或平台、借還日期等相關資訊)。

1. A、B、C、D、E 共5台平板充電車-科任教室、處室、防疫停課學生。
2. F、G、H、I、J、K、L、M 共8台平板充電車-3~6年級學年教室。
3. N、O、P 共3台平板充電車-老師個人借用。

（二）行動充電車：

以「班級」為借用單位，借用時間以「日」計算，每次借用以「整臺充電車」為原則，並以整車歸還。借用前，應經**副保管人**同意，填寫借用相關資訊。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

（三）規定使用時數（自動計算、無須上傳）

1. 學習平臺時數：每台教育載具每月 ≥ 4 小時
2. 學習載具時數：每台教育載具每月 ≥ 4 小時

（四）成果：請協助繳交使用教育載具教學之照片2-4張及說明文字，倘為配

合行動學習專案協助繳交相關成果者，得優先借用一個班級數量之平板，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專案期限而定。

- (五)損壞賠償：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故障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使用與保管

- (一)班級使用之教育載具不可攜帶回家，於每節上課完畢，存放於教室充電車內，由該任課教師保管。假日或放學後務必上鎖。
- (二)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三)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任課老師指導，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且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資格。
- (四)勿將個人之帳號密碼儲存於行動載具中，且不得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若有相關儲存資料時，學校有清除之權利。
- (五)行動載具由學校統一監管、派送，學生於使用期間，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
- (六)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六、本規範經資訊小組會議討論並奉核可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